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
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真：02-2772-8378

受文者：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80003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期貨商辦理期貨交易人部位組合拆解作業相關事宜之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108年8月2日台期結字第10800021070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交易人權益保護，期交所已對期貨商宣導不得與交易人辦理一次性授權約定策略組合方式，相關部位組合拆解作業應依交易人指示辦理，逐筆取得交易人同意。

三、為利業者執行旨揭事項，本公會已函請期交所就下列情境釋疑是否符合逐筆同意之意涵，期交所回復如下：

（一）有關期貨商依其系統設定邏輯建議交易人部位組合方式，一次同意內容包含多組組合部位乙項：倘期貨商於交易人部位組合異動，均由交易人同意部位組合內容（一組或多組），始辦理部位組合作業，屬交易人已確認其部位狀況，應尚符合逐筆取得交易人同意之意涵。

（二）有關期貨商告知交易人「會依節省保證金最大原則組合



部位」，但未同時告知組合部位狀況，經交易人同意後，即進行部位組合乙項：鑑於期貨商僅告知交易人組合部位原則為節省最高保證金，但未同時告知組合部位狀況，雖交易人同意組合部位，惟未確認組合部位內容，該方式尚不符逐筆取得交易人同意之意涵。

(三)有關交易人委託單一部位平倉單，期貨商經檢核交易人留倉組合部位有反向部位，即接受該筆平倉委託，並於成交後自動幫交易人拆解組合及平倉乙項：鑑於期貨商於部位成交後自動幫交易人拆解組合及平倉，可能發生交易人部位結構變化致未平倉部位所需保證金增加，衍生高風險帳戶通知或代為沖銷等情事。為避免期貨商與交易人爭議事件，交易人組合部位拆解及平倉應由交易人主動指示，未取得交易人同意，期貨商不宜逕行辦理相關作業。

(四)承上題，倘期貨商於成交後自動幫交易人拆解部位組合及平倉，並通知該組合部位已拆解之作法：基於期貨商仍未先取得交易人指示，該方式尚不符交易人逐筆同意之意涵。

四、另本公會並針對「期貨商於盤後交易時段是否得依交易人指示，將垂直價差組合部位進行拆解」請期交所函釋，該公司表示：鑑於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商對僅持有該公司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者，無須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及代為沖銷作業，有關期貨商於盤後交易時段是否接受交易人指示辦理部位組合拆解作業，得由期貨商自行訂定，惟應注意交易人部位組合拆解後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變化，避



免發生爭議事件。至期貨商向該公司申請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部位組合等相關作業，依該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拾伍點盤後交易時段之部位處理作業規定，併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辦理。

正本：專營期貨商、各兼營期貨商

副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訂

線